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農防字第 1081505020 號

修正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第八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第八條之一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屠宰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八條之一 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送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車輛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裝載前應檢查運輸車輛之裝備，並保持清潔衛生。
- 二、運輸過程中應避免日光直射、雨淋、撞擊、車內積水或其他足以導致車內溫度或濕度劇烈變動之情形。
- 三、裝載低溫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前，所有運輸車輛之廂體應能確保產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。
- 四、載運活畜禽之運輸車輛不得載運家畜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。
- 五、運送豬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